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 (天)[2024]3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 研究所综合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综合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拟于广州市天河区大丰二街 80 号果树研究所内新建 1 栋地上 5 层的综合实验中心,将分布在果树研究所内各办公楼的实验室搬迁至综合实验中心,占地面积为 11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410 平方米。项目主要开展植物病原菌鉴定与检测实验、植物功能成分提取与鉴定实验、系统微生物与基因克隆相关试验、果树种质资源鉴评实验、果树育种学科实验,实验规模为植物病原菌鉴定与检测实验 500 例/年、植物功能成分提取与鉴定实验 1000 例/年、系统微生物与基因克隆相关试验 120 例/年、果树种质资源鉴评实验 1000 例/年、果树育种学科实验 5000 例/年。项目生物实验室安全等级属于 P1,不涉及 P3、 P4 生物安全实验,不涉及转基因项目。项目设置有 1 台功率为 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项目员工约 100 人, 年工作 300 天, 每 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项目总投资约 833.8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52.65 万元, 主要用于废水、废 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综合废水(含地面清洗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灭菌锅灭菌废水、水浴锅加热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纯水机浓水、反冲洗水)等。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果树研究所现有的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室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工艺:沉淀+pH调节+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10吨/天)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灭菌锅灭菌废水、水浴锅加热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同通过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实验废气(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微生物气溶胶、污水处理站恶臭、危废贮存间恶臭及研磨废气等。实验中心1-4层东侧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柜、万向吸风罩、矩形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西侧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柜、万向吸风罩、矩形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设备自带的"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负压收集后通过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密闭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加强通风,臭气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方面,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甲苯、二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1级限值。

无组织排放方面, 厂界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甲

醇、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芯等)和危险废物(主要为样品废料、实验室含重金属废液、实验室酸碱废液、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液、废弃实验用具、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产生的废滤芯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在1楼东面设置1个占地约20.3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总贮存能力约20.3吨;设置1个占地约5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总贮存能力约5吨的。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

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五山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